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4)第034号

当事人：珠海市港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NLFM63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61（集中办公区）

经查，珠海市港媛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20日核准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陆媛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陆媛媛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协查〔2024〕冒名70号）、珠海市港媛科技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设立登记意见的函》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4〕文鉴字第64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单位拟撤销珠海市港媛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珠海市港媛科技有限公司或利

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2403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